

財團法人天河教育基金會

傳符基金——2026 年「青力親為·千萬祝福」服務學習獎勵計畫辦法

民國 115 年 5 月

一、源起：

全球環保意識崛起將焦點轉向新能源的發展，然而推動減碳的同時也升高了供應鏈成本，進而推升終端消費價格；戰爭持續對糧食與能源輸出產生衝擊，地緣政治風險亦影響了國際產業分工。種種因素導致世界各國通貨膨脹熱度不減，而台灣亦難除外。

對於年輕學子及社會新鮮人而言，在扣除學貸、房租及高物價的日常支出後，若欲提升生活質量及增進專業能力，實在難有餘裕。因此，為減輕青年的經濟壓力，天河基金會自 2019 年開辦「青力親為·千萬祝福」服務學習獎勵計畫，鼓勵須負擔學貸、不放棄理想的大專生及社會新鮮人，在辛勤求學、工作之際，仍不忘付出時間與心力，投入公益、關懷弱勢。

天河基金會祝福所有年輕朋友，並鼓勵參加過「青力親為·千萬祝福」計畫的志工夥伴，不忘初心、茁壯自立，並將投身公益、自利利他的經驗分享給更多的莘莘學子與社會青年。

俯仰天河，我們的身軀是渺小的；有了愛與善行，心就能長出翅膀，飛向更高、更遠的夢土。盼年輕朋友皆得「青而易舉，力及助人」！

二、主辦單位：天河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申請期間：民國（下同）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四、申請資格（以下三點皆需符合）：

- （一）85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之國內大專院校（不包括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在職專班、學分班）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在學生及畢業生。
- （二）於 114 年第 2 學期（含）之前任一學期曾申請就學貸款者。
- （三）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之前曾擔任本計畫合作社福單位（請參附件一）之志工。

※ 請注意：每人限申請乙次，往年曾申請通過者恕不接受再次申請。

五、獎勵內容：

- (一) 金額：通過審核之對象，每名發給獎勵金新台幣壹萬陸仟元整。獎勵金將由本會直接匯入獎勵對象指定之就學貸款放款帳號，就學貸款餘額於撥款日不足壹萬陸仟元者，獎勵對象無條件同意本會僅撥付貸款餘額，且不得另行請求給付剩餘款項。
- (二) 獎勵名單公佈方式：115 年 11 月 11 日之前公布於本會官網。

六、申請方式：申請人需於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之間至本計畫合作社福單位（請參附件一）擔任志工，並依身分別備妥申請應備文件（請參第七點），於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至本會官網填寫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jxuewzzHMnEc8Qna8>），方完成申請。其他送件方式（紙本郵寄、E-mail 等）概不受理。

七、申請應備文件：

(一) 在學生：

- 1. 經本計畫合作社福單位認證之志工服務證明（格式請參附件二）
- 2. 當學期在學證明
- 3. 114 年第 2 學期（含）之前任一學期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

(二) 畢業生且尚未開始還款：

- 1. 經本計畫合作社福單位認證之志工服務證明（格式請參附件二）
- 2. 大專院校學歷以上之畢業證書
- 3. 114 年第 2 學期（含）之前任一學期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

(三) 畢業生且已開始還款：

- 1. 經本計畫合作社福單位認證之志工服務證明（格式請參附件二）
- 2. 大專院校學歷以上之畢業證書
- 3. 載明「完整姓名或身分證字號」及「完整就學貸款放款帳號」之文件，如：就學貸款還款/繳款通知書、就學貸款帳號動支明細、放款餘額對帳單、放款利息收據等，擇一提供。

八、審查方式：

- (一) 初審：本會就申請資料審查，應備文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 (二) 複審：由本會聘請相關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複審評選，依志工服務參與程度（例如：志工服務時數、服務成效、未來志工服務計畫等）及相關事項（例如：送件順序等）擇優獎勵之。

九、申報所得：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勵金屬於受獎勵者之所得，應於本會發給獎勵金後次年 1 月前申報所得。受獎勵者應提供正確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供所得申報使用。

十、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資料如有不實或有任何欺瞞、偽造文書等情事，本會得撤銷申請人之參加資格，如本會已核撥獎勵款項者，得請求返還全部已獎勵款項並予求償，申請人並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
- (二) 申請人充分知悉並同意所有申請案獎勵與否及獎勵金額均由本會核定，且本會對於本計畫保有解釋、修改、終止、取消的權利，申請人絕無異議。
- (三) 獎勵金僅供申請人清償就學貸款之用，如有違反或因而致生第三人任何損害，申請人應自行負責，概與本會無涉。
- (四) 本申請計畫之附件亦構成本計畫之一部分。
- (五) 申請人申請遞件後視為同意遵守本計畫之所有規定，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六) 申請人承諾並擔保申請資料之完整性及真實性，如因申請資料不完整或內容有任何錯誤、不實者，致無法順利申請、通過本會之審核或取得獎勵金，申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或請求，本會概不負責。
- (七) 申請人同意本會可無償使用與本計畫相關志工活動之照片及動態影像。
- (八)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申請人如不同意公開以上資訊，得事先以書面方式向本會聲明拒絕，未聲明者則視為同意公開。

十一、連絡電話：02-27081248 分機 213 黃小姐

電子信箱：wisdomshare2008@gmail.com